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規則

89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館藏資料賠償以自行購買與原資料內容完全相同者抵賠為原則，若無法購得原資料時，得以新版資料代替。
- 二、無法自行購得原資料，則按原資料之價格二倍賠償，且賠償之金額，中文資料不得低於新臺幣(下同)伍佰元，西文資料不得低於壹仟貳佰元，日韓文資料不得低於壹仟元，非書資料不得低於壹仟元。
- 三、無法查得資料之價格者則以頁數計價賠償，國內資料每頁三元，國外資料每頁五元。
- 四、無法查得頁數之資料，中文資料賠款伍佰元，西文資料賠款壹仟貳佰元，日韓文資料賠款壹仟元，非書資料賠款壹仟元。
- 五、成套圖書資料中之一冊(件)或數冊(件)之賠償，若該資料無法零購，則以全套價格賠償。無法查得價格者依第四條辦理全套價格賠償。
- 六、讀者對館藏資料如予圈點、批註、污損、遺失、長期未還，或有其他損壞情形者，本館得酌令賠償，或停止其出借資料之權利，或送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七、讀者遺失圖書資料，應在借出到期日內向本館報失，申請三十天寬限期，依規定辦妥賠償事宜。報失三十天內未辦妥賠償者，第三十一天起停止其出借資料之權利，直到辦妥賠償手續為止。
- 八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